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0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3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9.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739.40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4,817.8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4,921.5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6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6]第000635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于2016年6月27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城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	3225019864460000015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皮鞋生产扩建项目	14,921.5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	110223232900009780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0
3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城支行	305225101201400000043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390015364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长江保荐简称为“丙方”。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则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君光先生、张海峰先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

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6 日